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沈鈺恩
電話：(08)7320415轉3657
傳真：(08)7322779
電子信箱：a002152@ptc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長治鄉繁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047263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3729638_11047263400_1_3729638_11047263400_2.pdf、
3729638_11047263400_1_3729638_11047263400_3.docx)

主旨：有關「110年數位學習推動優良教學案例徵選」活動，請
轉知所屬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東華大學110年9月22日東教潛字第1100017789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教師使用數位學習平臺或新科技實施數位教學與學
習模式，進行特定學科或跨域教學模式設計，並分享推動
成果。
- 三、教師可採個人或團隊參加，團隊人數上限為4人，徵件內容
分為3組：
 - (一)自主學習組：使用數位學習平臺及自主學習策略之教學
模式，實施有助於學生進行自主、合作等學習活動，提
升學生自主學習能力與學習成效。
 - (二)PBL學習組：跨學習領域，使用數位學習平臺及數位工具
與資源，實施專題導向學習，以解決真實生活中的問
題，引發學生探究動機，提升學生創造思考、問題解

決、溝通協調及自主學習等能力與學習成效。

(三)新科技組：使用新科技及數位工具與資源，實施互動情境之探索、體驗與沉浸學習及自主學習，提升學生新科技認知、創新思維及自主學習能力與學習成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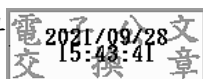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請參與「110至111年推動數位學習計畫」學校務必繳交至少1件教案，其餘學校亦請鼓勵教師踴躍送件，將由本府初審後，依不同領域及組別徵選數量及水準，擇優推薦5~10名參與全國複審。

五、請於110年10月20日上傳作品至指定網址(<https://forms.gle/V1tsJ7JWD9HGzJ2w6>)，另請簽署「數位學習推動優良教學案例徵選著作權授權同意書」，並於110年10月20日前(郵戳為憑)郵寄至本縣長興國小(908屏東縣長治鄉潭頭路50號)邱弋靚教師收。

六、實施計畫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